

嘉義市政府主計處通知

最速件

109 年 7 月 20 日

請轉交會計室主任：

110 年度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

1. 請各校於 109 年 8 月 10 日(一)下班前回傳「基金用途(市庫負擔)分析表」之電子檔至歲計科信箱：cycg279@ems.chiayi.gov.tw，該表格請至嘉義市政府-機關網站-主計處-文件下載(名稱：110 年度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-110 年度基金用途(市庫負擔)分析表-國中.國小.幼兒園範本)下載參用。

(注意辦理：請依 110 年度範本查填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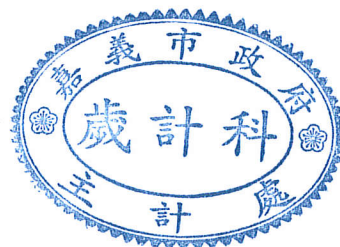
2. 各基金用途若屬收支對列方式編列，請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加註(○○○收入)(收支對列)，以利勾稽。
3. 各校編列之學生活動費(每人每學期\$100)、班級費(每人每學期\$50)、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(每人每學期\$230)及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(每人每學期\$150)，請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加註(○○○費-市庫負擔)，以利勾稽。
4. 各國中編列之課業費(每人每學期\$1,010)，請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加註(課業費提撥)，例如:校舍修繕(課業費提撥)，以利勾稽。
5. 有關齲齒防治費請各校依學生人數納編 110 年度預算(學生人數千人以上每學期每人 16 元、未滿千人每學期每人 20 元為編列標準)，編列用途別科目如下：
 - (1)聘請牙醫師到校檢查費用，請納編於用途別-282 專技人員酬金。
 - (2)如購買牙刷、漱口水等費用，請依實際需要編列，並納編於用途別-328 醫療用品(非醫療院所使用)項下。
 - (3)用途別計畫內容說明請註記(齲齒防治費-市庫負擔)。
6. 各校「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」，請依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109 年度函文(簽核中)及實際需要，納編於用途別-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，並於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登打「校園安全防護人力費用」。
7. 用人費用明細表中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請務必登打，員工人數彙計表資料即由此產生。

8. 各校 110 年度基金用途別中「上年度(109)預算數」，需與 109 年度原編預算數相同，倘有計畫 110 年度不納編者，請將此計畫金額改為 0，但計畫內容說明文字不須刪除，如此上年度預算數才會相符(若直接將計畫刪除將造成上年度預算與原編預算不相等)。
9.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彙整表基金來源別需顯示上年度預算，各校基金來源別倘有計畫 110 年度不納編者，請與基金用途別操作方式相同，將此計畫之金額改為 0，但計畫內容說明文字不須刪除。
10. 110 年度員工人數與 109 年度比較若有增減，請至系統員工人數彙計表說明欄登打增減原因。
11. 110 年度預算編列標準異動提醒：
 - (1) 高級柴油單價: 25 元；95 無鉛汽油單價：28 元。
 - (2) 考量本市財力負擔，值班費比照 109 年度預算標準編列。
12. 學校已提列「競爭型計畫」部分暫不至系統登打，俟本府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13. 本次編列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，請學校先行編列不平衡預算，前(108)年度賸餘直接抵充該分預算財源。
14. 有關預算書表格式請參照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提醒：(1)「基金用途明細表」之列印條件請選擇「分至分支計畫」。
(2)「用人費用彙計表」之列印條件請選擇「依人員分類列印」。
15. 請於基金預算系統先行登打預算相關資料，送交本處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16. 因本處人力有限，請各校會計主任確實核對避免錯漏。

此致

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

主計處



啟